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學制自費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

(一)減免對象：自費在學學生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資格者。以上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二)修業年限：為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即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除延畢之身心障礙學生外。(114-2 註冊日前辦理休退學者，不須提出申請)

(三)無下列各類情況者：

1.已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動部就學補助、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動局補助...等)。

※**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如有重複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在同一年級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如:二年級上學期休學前、轉學前曾申請減免，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等)，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本校日間學制目前無學士後學系)，不得重複減免。

三、申請方式：

(一)請填具申請表(附件1)並攜帶應繳驗之114-2開學後學期期間有效證件正本(詳見附件2)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應於申請日截止前完成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戶籍謄本正本及其餘證件正本將由本校收存，其餘證件正本僅 1 份者請提供正本及影本 1 份以供查驗，驗畢後正本發還，本校留存影本。

※繳交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學生本人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該學制班減免資格未中斷或變更者，不須重新申辦。(114-1 休學、114-2 復學者，需重新申請；本校學士班畢業後仍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需重新申請)。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114-2 非延修生)：因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請於 115 年 1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加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附件3)，俾彙整送教育部轉財政中心審核家庭所得資料(前一年度(113 年)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五)採郵寄申請者，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如需本校返還除戶籍謄本外之其餘證件正本，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本組驗畢後寄回。

四、喪失資格：如於學校正式上課前(115 年 2 月 23 日前)喪失減免資格，應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取消本學期減免申請，如違反規定，除需補繳減免金額，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例如：現役軍人子女之父母退役、身心障礙手冊過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母過世…等。

五、減免金額：申請審核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布之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減免項目詳如附件2，如減免標準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間下載繳費單後，核對減免金額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聯繫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六、就學貸款：減免生同時欲辦理生輔組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貸款；詳細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

七、聯繫方式：若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26 賴小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名稱			
學號		年級班別	年級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家長姓名			
	(手機)	e-mail			

切 結	申請人於辦理本項學雜費減免前，已確定下列事項： 1.無在同一學期領取政府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動部就學補助、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動局補助...等)。 ※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 2.無在同一年級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如:二年級上學期休學、轉學前曾申請減免，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等)。 3.如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應於申請截止日(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補件，逾期恕不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114-2 非延修生)：因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請於 115 年 1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4.重複或冒名申請者，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用，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無其他異議。					
	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紿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紿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障礙類別： <u> </u>) (□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障礙類別： <u> </u>) (□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減 免 紀 錄 (右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族別： <u> </u>)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證件有效期限： _____ 延長後期限： _____	
				備註： _____	

審核結果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2 教育部公布學雜費減免優待項目及應檢驗證件

類別	優待項目	繳驗(交)證件	備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學、雜費減免 6/10。 2.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2.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請於 115 年 1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現役軍人子女	1. 學費減免 3/10。 2.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學雜費基數*63%(學費數)*30%。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學分費*63%(學費數)*30%。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2.軍人亦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3.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10916 號函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修正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現役軍人子女 108-1 起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6/10。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其備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村里辦公室開立之清寒證明者，不予受理)。	1.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2.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請於 115 年 1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3.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4.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1、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需記載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不同戶請分別申請)。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詳見附件 3)。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身心 障礙 學生	<p>1.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3. 輕度及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學、雜費減免 4/10。 4. 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p>	<p>1、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文件。</p> <p>2、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需記載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不同戶請分別申請)。</p> <p>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詳見附件 3)。</p>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原住 民族 籍學 生	<p>1. 理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900 大學部雜費減免 6,800；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學費 7,472，減免雜費 4,388，計 11,860。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學費 8,428，減免雜費 2,412，計 10,840。</p> <p>2. 文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800 大學部雜費減免 4,400；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學費 6,445，減免雜費 3,785，計 10,230。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學費 9,355，減免雜費 615，計 9,970。</p> <p>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p> <p>4.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 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p> <p>5. 研究所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p>	<p>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需含詳細記事)</p>	<p>該學制學生申請經本校核准在案者，逕予減免，減免資格未中斷或變更者，不須重新申辦。</p> <p>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10916 號函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修正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原住民籍學生 108-1 起學雜費減免。</p>

給 卹 期 內 軍 公 教 遺 族	<p>1. 全公費：學、雜費全免。</p> <p>2. 半公費：學、雜費減免 1/2。</p> <p>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p>	<p>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如附件 4)。</p> <p>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p> <p>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p>	<p>1. 該學制學生申請經本校核准在案，未異動者，逕予減免，不須每學期重新申辦。</p> <p>2. 本項減免之「軍公教」不包含中央、縣市所屬之營利事業機構。</p> <p>3. 因公死亡核予全公費待遇；因病或意外死亡核予半公費待遇。</p> <p>4. 所繳驗證件如未登載申請減免學生姓名者無效，請自行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p> <p>5. 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10916 號函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修正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108-1 起學雜費減免</p>
給 卹 期 滿 軍 公 教 遺 族	<p>1. 理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862 大學部雜費減免 3,362；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學費 7,472，減免雜費 3,362(上限)，計 10,834。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學費 8,390。</p> <p>2. 文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718 大學部雜費減免 2,170；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學費 6,445，減免雜費 2,170(上限)，計 8,615。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學費 9,273。</p> <p>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p> <p>4.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學分費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分費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p> <p>5.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p>	<p>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如附件 4)。</p> <p>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比照卹滿辦理。)</p> <p>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p>	

※說明：

- 一、自費在學學生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資格者。以上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二、各項規定均依據教育部相關來函辦理，如未來有所更動，將依教育部新頒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10916 號函所示之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和現役軍人子女身分者之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合計按比例與定額計算學費、雜費之減免方式，因本校研究生為 2 階段繳費，故依據 108 年 8 月 19 日簽呈先於第一階段學雜費單依學費、雜費減免比例和減免數額減免學雜費基數，第二階段學分費單再續依減免規定減免學分費，減免總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

學生姓名	(簽章)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級	系(所) 年 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input type="checkbox"/>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雜費減免 4/10。				
家庭所得 總額列計 範圍		關係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職業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母/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配偶。 三、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需繳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且需含詳細記事(不同戶請分別申請)。				
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項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二、本項減免辦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檢具申請書、備齊所需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確認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將資料傳送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先將減免費用於下學期繳費單內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財政中心查核結果通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通知不合格者補繳學雜費用。 三、本項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應依規定補繳學雜費用。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系 所 全 稱		已故人 員姓名		與學生 關係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身 分 證 字 號				班 級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撫 卽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年限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目 前 年 級				起始撫 卹年月	年 月	
是 否 為 轉 學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就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修 業 年 限	△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延長給 卹期限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 請 人 聲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 辦 人 簽 章			學校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給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申 請 人 簽 名	△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成年得自行簽名。			學務主 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人 意 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 <u>死亡原因</u> 、 <u>起始撫卹年月</u> 、 <u>(延長)撫卹期限</u> 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 <u>死亡原因</u> 、查無 <u>起始撫卹年月</u> 、 <u>(延長)撫卹期限</u> 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 <u>延長撫卹文件</u> (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 <u>原</u> <u>始撫卹文件</u> 。							